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27號

原告 陳帝穎

訴訟代理人 童行律師

鄭又綾律師

王昱忻律師

被告 陳智遠

被告 張一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二人住所地均係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起訴狀所載係「此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，或屬誤投本院），顯係違誤。被告陳智遠亦具狀本院請求將本案移轉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